

证券代码：839291

证券简称：利德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☐新增条款 ☐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不设副董事长。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设副董事长1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公司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系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

今后的发展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原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；
- （三）修订后的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日